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院党发〔2025〕13号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达标
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党总支（支部）：

党组织活动场所是凝聚党员、联系群众、推动工作的重要阵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拟实施民办高校党组织活动场所三年达标提升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及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设施齐备、制度完善、活动正常、管理规范”为建设目标，推动民办高校各院系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应建尽建、达标提质，切实增强民办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推进，稳步实施。2025-2026年计划每年推动2个二级学院党总支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2026年底实现4个二级学院党总支都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化的活动场所。

（二）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各党总支（支部）紧密结合实际科学规划建设院系级党组织活动场所。活动场所可与会议室、工会活动室等统筹安排，实现资源共享、一室多用、分时使用。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要在遵循规范统一建设标准的同时，突出创新特色，注重时代要求，力戒照搬照套、千篇一律。

（三）规范实用、节约高效。场所内部应布局合理、井然有序，简洁庄重、美观大方。物品摆放符合规范，内容展示全面有序，并及时更新学习内容。要坚持节俭办事，注重简单、务实、管用的建设目标，杜绝形式主义，严防“低级红”“高级黑”。

三、建设标准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院系级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确保党味浓、鲜味足、余味久。

（一）有场所。党组织活动场所应设置在人流量适当、开

间敞亮的地方，面积一般不少于20平方米，场所内部环境应整洁、优雅。

（二）有设施。场所内部应配置桌椅、文件资料柜等硬件设施及电脑、电视机或一体机等能够联接网络进行党员电化教育的设备，有条件的可配备音箱、话筒等音响设备。

（三）有标志。场所外部显著位置合理设置辨识度高、指向性强的“XX学校XX学院党员活动室”名称标识牌。标识牌上如需使用党徽图案的，严格按规范使用。

（四）有党旗。场所内部主墙面中央位置悬挂四号或五号党旗，确保旗面平整无褶皱，颜色鲜艳夺目。在党旗下方一般设置入党誓词。

（五）有书报。场所内部认真布置学习园地，配备书柜和报刊架，并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以及党务工具用书等。书报应定期进行丰富更新。

（六）有制度。入党誓词、党支部基本任务、“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党员义务、党员权利，党的纪律、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等结合实际上墙。

四、方法步骤

（一）对标自查。各院系级党组织对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六有”标准，逐一自查党组织活动场所情况，建立各院系党组织活动场所基本状况台账，形成建设清单。

（二）争先创建。对照建设标准，统筹场地、设施、经费等资源条件，研究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方案，明确新建、改建、装饰改造等建设项目清单，并上报学校党委（总体建设实施方

案、建设时间、采购方式、经费安排、责任分工等）。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研究审议各院系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方案，并加强过程管理，严把建设质量。

(三) 申报验收

第一批：2025 年 5 月底前教育与设计学院党总支、智能工程学院党总支报送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规划，2025 年 11 月报送验收申请，2025 年 12 月上级部门拟组织专家以学校为单位实地整体验收。

第二批：2026 年 5 月底前报送智慧健康与管理学院党总支、商贸与融媒体学院党总支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规划，2026 年 11 月报送验收申请，2026 年 12 月上级部门拟组织专家以学校为单位实地整体验收。

根据验收和学校支持情况，给予好、较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的验收结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开展整改，并纳入相关考核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委将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开展党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协同相关单位协力推动院系党组织活动场所达标验收。

(二) 规范建设，发挥作用。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加强院系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把准“建”的标尺、加大“管”的力度、突出“用”的导向，真正让党组织活动场所成为基层党建工作的基本阵地和“党员之家”。要以规范化

建设为契机，完善党组织议事规则、“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党组织活动阵地在党员教育和管理中的作用，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生机活力。

(三)加强支持，保证质量。党委将统筹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条件，加强对院系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支持，确保建设质量。建设经费应当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全额保障；确需使用留存党费的，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建设经费中留存党费占比不得超过10%。

(四)严明纪律，严格监管。党委将全面领导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在设计方案审核、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等方面严格把关，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将亲自抓亲自管，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同时，各党总支（支部）要加强建设过程监管，注重舆情监控和廉洁防控，杜绝“低级红”“高级黑”“标题党”等倾向，保证建设项目经得起各方面检验。

学校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中的重要事项要及时报告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党委办公室程春芳，联系电话：028-84686853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